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
被告 吳雲漢(即吳采霖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第1行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